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18樓之8
傳真：(07)335-1225
承辦人：黃炯愷
電話：(07)335-1278轉14

受文者：新化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113國繼南丑字第02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委託標售113年度第20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之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惠請於113年3月17日至113年6月25日期間代為張貼。另請將本公司本次公告之網址：

<https://www.tfasc.com.tw/FnpArea/BuzFnp/Index>

協助於貴所網站登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5點及21點規定辦理。
- 二、另請以下附表所示公所，煩請將本批次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協助轉發附表所示轄下里辦公處，請其於113年3月17日至113年6月25日期間張貼於里辦公處公佈欄。

鄉鎮市區公所	轄區村里
山上區	山上里
中西區	南美里
北門區	永隆里
北區	合興里
左鎮區	內庄里
安平區	漁光里
安定區	海寮里、蘇厝里、安加里、港南里、蘇林里
佳里區	子龍里、佳化里
官田區	渡拔里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113/03/15



1130203354

東山區	科里里
柳營區	神農里
麻豆區	港尾里
善化區	牛庄里、光文里、坐駕里、溪美里、六分里、 文正里、昌隆里、胡家里、胡厝里、南關里、 文昌里、六德里、田寮里
關廟區	新光里
新化區	太平里

三、本公司辦理本件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案件，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112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後續擴充）」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地政事務所、佳里地政事務所、麻豆地政事務所、白河地政事務所、鹽水地政事務所、歸仁地政事務所、山上區公所、中西區公所、北門區公所、北區區公所、左鎮區公所、安平區公所、安定區公所、佳里區公所、官田區公所、東山區公所、柳營區公所、麻豆區公所、善化區公所、關廟區公所、新化區公所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副理黃 鈞 鈞 依分層負責執行
拍賣業務專用章(法)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委託標售 113 年度第 20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13 年度國繼南丑字第 020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13 年度第 20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54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3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1 時正於南部分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 8）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11 時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 8）（電話：(07)335-1278

轉分機 14)洽詢，領取下載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 113 年 6 月 25 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高雄西甲郵局第 36-122 號信箱)。

-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 四、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公告標售之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臺南市政府建置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網址：<https://tchgis.tainan.gov.tw/>)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2 條、第 55 條有優先購買權。
- 五、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 六、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七、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3 年 9 月 13 日以前逕向

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八、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人。

九、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標售機構資料刊登網址為

<https://www.tfasc.com.tw/FnpArea/BuzFnp/Index>